



兴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兴森防指字〔2022〕10号

关于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 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坚决扭转森林火灾多发频发局面，现结合《全省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在全县开展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

现将《兴国县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兴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11月23日



兴国县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森林防灭火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坚决做好极端天气下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多发频发局面，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在全县开展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森林防灭火责任、预防和扑救三大体系建设，查短板、补弱项、抓整改、促提升，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遏制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多发态势，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全力维护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工业强、城乡美、百姓富、作风好的模范兴国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县乡林长巡林行动。在高火险天气和森林防灭火紧要期，县乡林长要深入责任区域开展以森林防火为重点的巡林工作，协调指挥重要火灾，关心过问火案查处、督查失责问责情况。强化护林员巡护，提高巡护频率和效率，确保火险隐患第一时间排查，森林火情第一时间发现。同时，积极探索“技防+人防”模式，强化利用无人机开展森林防火巡护，提高巡护效率。(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

(二)深化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综合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平台，聚焦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扑火常识和失火案例，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推动森林防灭火进农村、进林区、进景区、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公路服务区。(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厅、县教育厅、县文广新旅局、县交运局、县电视台、各乡镇)

(三)强化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治理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垦开荒等农事用火失管失控问题，治理在林内、林缘及公墓区范围内烧纸钱、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等违规祭祀用火问题，治理野外吸烟、野炊、司乘人员乱扔烟头等问题，治理违规炼山造林、烧疫木、点烧隔离带、

施工作业跑火等隐患问题。(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各乡镇)

(四)加强林区重要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摸清林内重要设施底数,督促林内电力设施、信号塔、油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权属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按要求开设防火隔离线或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全面消除火险隐患,并配备专门人员和必要的扑火机具,建立火情通报机制,确保重要设施安全。同时,大力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开设防火隔离线,加强防火道路、蓄水池、停机坪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人武部、县工信局、县火车站、县供电公司、县应急局、各乡镇等)

(五)着力提升扑火队伍攻坚能力。按照《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大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提升队伍保障能力和扑火攻坚水平。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大练兵大比武和实战演练活动。抓好森林经营主体单位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

(六)切实抓好森林火灾科学高效处置。修订完善森林火灾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火情报告,对瞒报、迟报火灾的,一律严肃追责、全县通报。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严格按照《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

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执纪问责，督促乡镇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依据处置流程有序组织扑救，调足扑救力量，确保扑火安全。（牵头单位：县森防指；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七）严厉打击森林防灭火违法行为。加大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力度，发生森林火灾案件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侦查，依法惩治肇事者。对影响较大、损失较重、久拖未决的森林火灾要成立工作专班，集中警力重点侦破，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引起的负面影响，形成高压威慑。对典型违法案例，要集中开展宣传，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

（八）严肃开展森林防灭火失责问责。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发生的每起森林火灾开展调查评估，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有关查处情况全县通报。（牵头单位：县森防指；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全县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防火办，由严亮兼任主任。各乡镇要加强百日攻坚行动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配合行动走深

走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紧密结合自身职责和任务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协调推进，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确保实效。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工作台账和隐患台账，及时跟进调度，抓好整改落实。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防灭火办要将百日攻坚行动作为森林防灭火重点调度的内容予以跟踪督导。对领导不重视、行动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问题不整改的，将通过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自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进行整改督办。

(四)按时报告情况。要确定专人及时报送百日攻坚行动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及问题建议。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于11月30日前报县防灭火办。各牵头单位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报县防火办。联系人:黄伟;联系电话:0797-5312711. 邮箱:xgxfhb@163.com。